

烈火中的抉择

徐少国

烈火吞噬着她的住房，房内有她结婚时购置的高档用品，也有分店数万元的现金收据和4个门市部的所有帐册。在面临抢救私人财产还是抢救公家帐册的紧急关头，尽管她身怀有孕，但她毅然选择了后者，立即冲进火海，把装有帐册的办公桌拖出门外，而她自己价值4千多元的财物却被大火化为灰烬。

她，就是湖北省汉川县新堰供销社江边堰分店24岁的出纳员程敏娟同志。

今年4月23日凌晨两点多钟，由于电线短路发生火灾，堆放在程敏娟住房旁边的草包最先着火。小程被烈火燃烧的声音惊醒以后，赤着脚、穿着薄衫冲出门外，一边敲打脸盆，一边呼救。当人们闻讯赶来时，小程猛地想起她掌管的现金收据和各个门市部的帐册还存放在自己房里。这时，她的房间已起火，火焰卷起了床上的蚊帐、被服和桌子上的书报，室内烟火弥漫。小程咬咬牙，将脸盆扣在头上，借着燃烧的火光冲进室内。这个时候小程抢出她用多年积攒买来的彩色电视机和其它高档用品是来不及的，但她没有这样做。她毅然掀翻了装有帐册的桌上的彩色电视机等物品，拼命将桌子拖出门外。当她再次准备冲进房内时无情的烈火已经烧毁了她房中的一切。

大火扑灭以后，有关部门派人清点被烧毁的物品，造成国家和个人的经济损失共计8千多元。而程敏娟个人就损失了4千多元。有人问她：“小程，你怎么不先抢出你的财产？”她回答说：“保护好帐簿是财务人员的职责，个人的损失事小，国家的损失事大，这是我应该做的。”

在江苏省射阳县大兴乡，有个被人们誉为“铁门卫”的财会干部，他就是乡财政所副所长兼总预算会计丁亚斌同志。

一次，丁亚斌和乡工交办会计在核实乡办企业利润时，发现有些单位以联系业务为由，用公款吃喝；少数行政管理人员也巧立名目，乱支滥补，违纪金额达1.2万余元，涉及80多人。丁亚斌及时向乡政府作了汇报，得到了领导的支持，决定通知有关单位立即纠正，要求在近期内追回全部违纪款。这一通知，犹如一石投水，激起千层浪圈，打招呼、说情的纷至沓来，有的要求小丁照顾下面子；有的劝他睁一眼闭一眼算了；有的甚至当面责问：“你丁亚斌算老几，今后还想不想在大兴乡呆了？”等等。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丁亚斌坚定地说，“我是算不了老几，但维护国家和集体财富是我的职责，不论是谁，占了公家一分钱，都必须退还。”在乡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丁亚斌和所里其他同志一道，克服重重阻力，督促有关单位如数追回了违纪款，保护了集体利益，也教育和帮助了一些人。

事后，还有人议论说：丁亚斌在别人面前是块铁，在亲朋好友和厚礼面前未必也是块铁，铁门总有打开时。丁亚斌以事实回答了这些闲言碎语。

有一回，他的一个搞运输专业的亲戚，想请他到税务所办个免税手续。丁亚斌当时毫不犹豫地说：这样做不符合税法规定，我作为一名财会干部应该带头执法。你要支持我的工作才对，这种事我不能办。这位亲戚见小丁态度硬铮，说的也在理，自己高高兴兴地到税务所纳了税。还有次，丁亚斌在负责乡机关基建工作时，一个卖沙子的船民晚上提着一篓螃蟹找到他家，请他在收沙时多加照顾。丁亚斌当即严正拒绝：你卖我买，公平交易，想占公家便宜没门！并指出送礼行贿是违法的。那人只好拎着篮子走了。第二天，丁亚斌如实验收了沙子数量，按质论价，没让那人占到便宜。

几年来，丁亚斌认真维护财经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称赞，连续3年被评为县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铁门卫』

吕万大
王少庆

